

中国银行（香港）iGTB 服务

贸易融资服务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一般条款及细则，连同账户条款及细则以及交易文件，构成客户与本行之间有关电子商务及贸易融资服务的协议（以下统称为「**该协议**」）。倘本一般条款及细则与账户条款及细则两者有任何抵触，概以本一般条款及细则为准。
- 1.2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该协议适用于所有贸易融资服务。

2. 定义及释义

- 2.1 在本一般条款及细则中，除非文意另有所需，否则：

「**账户**」指客户在本行维持的任何账户；

「**账户条款及细则**」指本行所维持账户以及本行不时提供的基本银行及金融服务的适用条款及细则（包括本行的服务细则）；

「**申请表格**」指向本行提供而客户据以要求本行提供若干贸易融资服务的表格；

「**联属公司**」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该名人士的附属公司或该名人士的控股公司，或该控股公司的任何其他附属公司；

「**资产**」指现在及未来各类财产、收入及权利；

「**被授权签字人**」指客户委以全面权限就贸易融资服务所有事宜代表客户行事的个别人士及：

- (a) 倘客户已订约使用电子银行服务（定义见渠道条款），则此定义须涵盖被授权人士（定义见渠道条款）；及
- (b) 倘客户已订约使用中银企业网上银行或中行网银(香港)（定义见本行的服务条款），则此定义须涵盖本行的服务条款项下有关中银企业网上银行或中行网银(香港)的条款列明的中银企业网上银行或中行网银(香港)的被授权签字人、首席使用者、委托使用者及其他被授权使用者；

「**主管当局**」指任何监管机构、法庭或司法团体、政府机构、税务机构、执法机构、中央银行、交易所、结算所，或行业或自我监管团体；

「**本行**」指适用服务司法管辖区附录中指定的本行集团成员，以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本行集团成员**」统指本行、本行任何控股公司以及本行任何附属公司、关联公司或联属公司；

「**渠道条款**」指企业电子及线上服务的条款及细则（经不时修订）；

「**托收交易**」指本行依据从客户收到的指示处理的托收交易，其中托收交易包括的单据可在获付款（「**付款交单交易**」）或获承兑（「**承兑交单交易**」）时交单（视情况而定）；

「**资金成本**」指本行不时厘定作为本行从任何来源（由本行全权酌情决定）授予或提供任何融通或垫款的现行成本费率；

「**客户**」指本行向其提供贸易融资服务的客户；

「**客户资料**」指本行不时持有关于客户、其账户、交易、被授权签字人及活动的资料，包括由客户或代表客户提供予本行的资料以及本行收集或汇编的资料；

「**单据**」指所有本票、汇票、所有权文件、运输单据、保单及证明，以及在本行名下、由本行管有或控制，或由本行持有或指令的其他文件，不论是基于保管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产生，亦不论是否在正常的银行业务过程中产生；

「**汇率**」指本行在相关时间厘定为在相关外汇市场将一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的现行兑换率，本行厘定的该汇率为不可推翻并对客户具约束力；

「**出口信用证**」指任何时候(i)以客户为受益人签发或客户作为受款人获转让并(ii)提交、交存予或由本行管有的跟单信用证，包括经不时修订、延期或续期的该等跟单信用证；

「**融通**」指授信函、出口跟单汇票通知或结单，以及记录本行授予客户的有追索权融通的任何类似通知或结单中指定的银行融通（或其任何部分），各称为一项「**融通**」；

「**授信函**」指本行在任何时间就本行向客户延伸或提供的融通及 / 或贸易融资服务签发的授信函（包括其所有附表），并包括任何提供贷款补充通知书；

「**融资**」指本行向客户提供的任何贷款、信贷、垫款及其他财务通融，包括但不限于：

- (a) 就跟单信用证交易而言，向客户提供的任何垫款（如本行并非该跟单信用证下的指定银行），以及有关递延付款承诺的任何单据议付、汇票购买及 / 或预付款（视情况而定）（如本行是该跟单信用证下的指定银行）；及
- (b) 就承兑交单交易或付款交单交易而言，向客户提供的任何垫款；

「**控股公司**」指（就客户而言）客户为其附属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

「**进口信用证**」指任何时候本行应客户要求或代客户账户签发的跟单信用证，包括经不时修订、延期或续期的该等跟单信用证；

「**质押货物**」指单据相关的货物；

「**监管要求**」指下列规范本行或客户或预期本行或客户须不时遵守的任何及所有要求：

- (a) 任何法律、规则、条例、法例、法规、附属或从属法例、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庭或司法命令（包括任何民法、普通法或衡平法法则），或任何禁运或制裁制度；及
- (b) 任何主管当局发出的任何指引、守则、政策、程序、指令、请求、条件或限制；

「**服务司法管辖区**」指从该处提供贸易融资服务的司法管辖区或该司法管辖区内的一个地点（视乎文意所需或许可而定）；

「**服务司法管辖区附录**」指（就服务司法管辖区而言）适用于该服务司法管辖区所提供贸易融资服务的附录，并构成本一般条款及细则的一部分；

「**服务附表**」指本一般条款及细则的服务附表及有关本行不时向客户提供的特定交易的其他服务附表；

「**签署安排**」指适用于客户指定且获本行接受的被授权签字人的签署安排（包括其各自的签署样本）以及其签署权限的任何条件或限制，并且如文意规定或准许，包括条款 6.3 所拟常设签署安排。为免生疑问，除非经客户以书面方式明确指定且获本行接受，否则客户的任何公司印章将不构成签署安排的一部分；

「**附属公司**」指（就任何公司而言）其过半数已发行股本由最先提述的该公司直接或间接实益拥有的公司；

「**贸易融资服务**」指本行不时提供有关贸易及商业活动的服务、产品及融通；

「**交易**」指本行不时就贸易融资服务代客户安排或进行，或为客户进行的任何及所有交易；及

「**交易文件**」指对客户具约束力的每份或任何有关贸易融资服务的申请表格、安排或文件。

2.2 倘以下文件有任何抵触或冲突：

- (a) 授信函条文与该协议条文两者，概以授信函的条款为准；及

- (b) 服务附表条文与该协议任何其他部分的条文两者，只要是有关该服务附表涵盖的相关交易，概以服务附表的条文为准。
- 2.3
- (a) 倘客户已订约使用电子银行服务（定义见渠道条款），渠道条款将适用于完成及提交相关申请表格以及提供指示，而就贸易融资服务渠道条款应与本一般条款及细则一并阅读。
 - (b) 倘客户已订约使用本行的服务条款中所定义的银企业网上银行或中行网银（香港），当中的条款将适用于完成及提交相关申请表格以及提供指示，而就本行的服务条款中的该条款应与本一般条款及细则的条款一并阅读。
- 2.4 本一般条款及细则中，除非文意另有所需，否则：
- (a) 「条款」指本一般条款及细则中的条文；
 - (b) 「人士」包括个人、法团、公司、合伙商号、独资经营、信托或非法人团体；
 - (c) 凡指单数之词语包括众数，反之亦然；凡指一个性别之词语包括所有性别；
 - (d) 营业日指在适用服务司法管辖区内银行开放进行一般业务的日子（星期六、日除外）；提述时间是对该服务司法管辖区的时间的提述，并且时间是本一般条款及细则的要素；
 - (e)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 (f) 提述监管要求是对不时生效的相关监管要求的提述；
 - (g) 提述协议、文件或条文是对不时经增补、延展、重订、修订或替代的相关协议、文件或条文的提述；及
 - (h) 「**税项**」指任何税务及其他主管当局现时或日后施行、征收、收取、预扣或评定的任何性质的任何税项、征费、税款、收费、征税、费用、扣减或预扣，「**税务**」须据此解释。
- 2.5 该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览而设，概不影响该协议的诠释。
- 3. 贸易融资服务**
- 3.1 本行有权不时设定及更改贸易融资服务的类型及细节，包括不时设定及更改交易限额及截数时间。
- 3.2 如设定、使用、操作、更改或终止任何贸易融资服务，客户必须：
- (a) 签署或接受表格及文件；

(b) 提供资料及材料；及

(c) 遵守任何适用使用者参考文件或手册中列明的程序及其他规定，

上述各项均须按本行合理订明进行。除非本行指明或接受任何其他方法，否则客户须以纸张形式签署、接受、提供及发出此等表格、文件、资料及材料。

3.3 该协议适用于本行全权酌情不时以本行认为合适的方式与客户订立的交易。

3.4 本行有权在任何时间接受或拒绝让客户或与客户相关的任何人士使用任何贸易融资服务或接受或拒绝客户或该等人士的任何指示，恕不作出通知。

3.5 本行及客户将以账号或本行不时指明的其他代号识别账户。处理有关账户的请求或指示时，除本行指明用作识别账户的详情外，本行无须检查账户的账户名称或账户的其他详情。

4. ICC 规则及服务附表

4.1 每份跟单信用证及本行处理上述者时须受国际商会（「ICC」）《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年修订本，国际商会第600号出版物）（「UCP」）及UCP600《电子交单补充规则》（「eUCP」）或其后生效的版本规限。

4.2 每份备用信用证及本行处理上述者时须受 ICC 的 UCP 或《国际备用证惯例》（国际商会第590号出版物）（「ISP」）（按相关申请表格中规定）或其后不时生效的版本规限。

4.3 每份保证、担保或付款承诺函及本行处理上述者时须受 (i) ICC 的《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758号出版物）（「URDG」）或其后生效的版本；或 (ii) 其他条款（按相关交易文件或文书条文规定）规限。

4.4 托收（跟单或光票）及本行处理上述者时须受 ICC 的《托收统一规则》（1995年修订本）（「URC」）或其后生效的版本规限。

4.5 该协议乃迭加于客户与本行之间生效的其他协议之上（包括账户条款及细则）。如有冲突，只要关于相关贸易融资服务，即受该协议之规管。

4.6 倘若该协议与 UCP、eUCP、ISP、URC、URDG 或任何 ICC 规则有任何冲突或抵触，概以该协议为准。

5. 客户类型

本一般条款及细则中，除非文意另有所需，否则：

(a) 如客户为法团，「客户」的提述指该法团及其继承人及获准许受让人；

- (b) 如客户为独资经营，「客户」之提述指该独资经营者以及其遗产代理人、合法继承人及获准许受让人；
- (c) 如客户为合伙商行、信托、社团、会社或任何其他非法团团体，「客户」的提述分别指负共同及各别责任的该合伙商行现在及未来的合伙人、该信托现在及未来的受托人，或以该非法团团体名义处理业务或事务的人士，以及其各自之遗产代理人、合法继承人及获准许受让人。客户订立或签立的任何协议或文件须继续约束该合伙商行、信托、社团、会社、或其他非法团团体，尽管其章程、名称或成员由于合伙人、受托人或处理其业务或事务之人士身故、破产、退休、残疾或住院而变更，或发生可使之解散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然；
- (d) 如账户或交易以两位或以上客户的名义持有或完成，该等客户须全体共同及各别地对相关账户或交易承担责任；
- (e) 于上述第(c)或(d)段的情况下，本行可针对相关段落提及的任何一位或多位合伙人、受托人、人士或客户行使其任何权利。每位客户进一步同意，本行无须向其他客户或合伙人提述任何客户或合伙人对融通或贸易融资服务之使用。在不损害或影响其针对其他一人或多人的权利及补救的原则下，本行可解除、重整或以其他方式更改或同意更改任何一位或多位客户或合伙人的责任，或者向或与任何一位或多位客户或合伙人给予时间宽限或宽容或作出其他安排。就其中其他一人或多人的责任，客户或合伙人概无权享有任何权利或补救，不论是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或作为担保人亦然。本行对任何该等合伙人或人士发出的任何通知是对全体合伙人或人士的有效通知，而除非经本行另行同意，否则任何一名该等合伙人或人士向本行发出的通知仅对该名合伙人或人士有效；及
- (f) 在本条款 5 中提及的独资经营者或任何合伙人、受托人或其他个人身故的情况下，本行在该名人士身故后但在本行实际收到有关身故的书面通知前依据被授权签字人指示作出或完成的任何付款、作为、事情或事宜须不可推翻，且对客户、死者的遗产及遗产代理人，以及通过任何该等人士提出申索的任何人士均具约束力。

6. 被授权签字人

- 6.1 在适用签署安排指明的任何细则或限制规限下，被授权签字人拥有代表客户就有关贸易融资服务的任何事宜与本行往来的全部权限，惟不包括条款 6.3 所述之事宜。被授权签字人获授权就所有种类的交易、事宜及安排给予任何性质的指示（不论是常规指示或其他指示）。此等指示可包括申请或终止贸易融资服务的指示或更改客户联络资料的指示。在条款 6.3 的规限下，被授权签字人须继续拥有根据签署安排与本行往来的权限，且客户指示及授权本行按被授权签字人给予的指示行事。
- 6.2 客户须藉客户的董事会或任何其他合乎资格的管治团体的决议或以本行不时指明或接受的方式委任被授权签字人。客户通知本行的被授权签字人委任须持续生

效并对客户具约束力。客户授权本行将客户向本行提供关于被授权签字人的委任的董事会决议或其他证据视为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本行收到本行在形式及实质上均满意的撤销或变更被授权签字人的董事会决议或其他证据为止。

6.3 除非经本行另行同意，否则被授权签字人的任何变更、任何被授权签字人签署样本的任何变更，或签署安排的任何变更须仅在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后方可生效：

(a) 本行已实际收到客户董事会或任何其他合资格管治团体授权变更的会议纪录或决议或本行在形式及实质上信纳用以授权变更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证据的经核证副本；及

(b) 本行已通知客户本行将实施有关变更。

6.4 客户可指定适用于特定贸易融资服务的签署安排，作为适用于所有贸易融资服务的常设签署安排。在此情况下，常设签署安排的任何变更须相应适用于所有贸易融资服务。

6.5 撤销被授权签字人的现有权限不会影响本行在撤销生效前已收到的任何指示（包括支票及汇票）。本行在撤销生效日期之后收到的任何指示（包括支票及汇票）将被撤销，无论其日期是在撤销生效日期之前、当日或之后。

7. 客户指示及授权

7.1 客户须确保被授权签字人给予的指示完整、正确、清晰、毫不含糊，且符合任何适用签署安排。本行有权拒绝按照本行合理认为不完整、不正确、不清晰或含糊的任何指示行事。

7.2 本行可将其所收到的指示视为客户预定发出的指示。本行可将指示（与另一指示重复者）视为单独指示，除非本行实际上在执行该指示之前已知悉其为重复发出的指示。

7.3 假如本行在其每日截数时间之后或在其营业时间以外收到指示，相关账户可在同日被记入借方账目，但指示则在下一个营业日处理。

7.4 假如指示全部或部分不能执行，本行无须立即通知客户。假如指示不能全部执行，本行有权部分执行该指示。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则当日营业时间结束时未执行的指示或任何部分指示将失效。

7.5 未得本行书面同意，指示一经发出即不可由客户修改、取消或撤回。

7.6 本行可酌情决定接受其认为属由被授权签字人发出的指示。假如本行真诚地按照指示行事，客户须受有关指示、所致交易及后果约束，不论有关指示是否在客户授权、知悉或同意之下给予，亦不论本行是否收到客户的经签署指示正本或指示的书面确认。除非本行一般条款及细则另行明确规定，否则本行概无责任核实任何指示上的签署的真伪，亦无责任核实给予或声称给予指示的个人的身分或权限。

7.7 假如本行收到或据以行事的任何指示与文件正本或书面确认之间有任何差歧，本行据以行事的指示须视为客户给予的现行指示。

7.8 客户有责任顾及其情况为下列各项采取适当的措施：

- (a) 以监察及控制被授权签字人的委任及更改，并确保每名被授权签字人以适当及负责任的方式在其向本行发出指示或与本行往来的权限范围内行事；及
- (b) 以防范未获授权人士或就未获授权目的发出的指示。

7.9 客户特此明确授权本行：

- (a) 就本行提供的贸易融资服务委任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代理银行、代理人或第三方承办商），且本行可向此等人士转授其在本一般条款及细则下的任何权力；
- (b) 收集、运输、登陆、付运、储存及 / 或投保质押货物，以及随时检查质押货物；
- (c) 通知任何其他人士其在单据及质押货物中的权益；及
- (d) 持有及应用本行代客户收取的任何得益或款项（不论是否根据任何跟单信用证、托收交易或其他进出口相关交易收取），以按本行绝对酌情决定的次序及方式清偿客户欠付或应付本行的任何款项。

7.10 确保妥为履行及清偿客户在该协议下对本行的责任及债务，客户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授权本行作为客户的真实及合法代理人（以客户名义或以其他方式行事），拥有完全的转授权及代替权，以履行客户在该协议下的责任或行使本行在该协议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a) 就履行客户在该协议下的任何责任或其他、为变现给予本行的任何担保，或为给予本行该协议的全部权益，签署或签立必要或本行认为合适的任何文件及作出必要或本行认为合适的作为；及
- (b) 作出本行认为必要或合宜的任何申索、任何行动或任何诉讼，以及在与任何交易或受以本行为受益人的担保规限的任何资产相关而产生的任何争议中妥协或和解（各情况均须基于本行酌情认为合适的条款）。

客户须不时追认及确认本行凭借据本条款授予的授权合法作出或促使作出的任何事情。

8. 客户陈述

8.1 客户向本行陈述：

- (a) 其有十足法律行事能力及权限履行每项交易及其根据本一般条款及细则

及账户条款及细则的责任，并且此等责任均合法、有效及可强制执行；

- (b) 其已正式注册成立或设立、有效存续，亦未受任何清盘或解散诉讼限制；
- (c) 其具备偿债能力；
- (d) 其以主事人身分订立每项交易及使用贸易融资服务，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人、受托人或代名人；及
- (e)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则其就任何交易向本行作出的每项申请仅为客户本身的业务而作出，且客户本身在有关该交易的相关交易中为订约方。

9. 客户承诺

就使用贸易融资服务，客户承诺：

- (a) 其为质押货物及单据的唯一实益拥有人；
- (b) 其须支付质押货物所有的运输、保险及储存费用及附带费用；
- (c) 除非由本行指示或得本行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对单据及 / 或质押货物设置产权负担、转让、出售、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单据及 / 或质押货物；
- (d) 其不得许可或允许任何其他方使用本行就交易向客户提供的任何融通或服务，不论直接或间接，并且本行就任何交易向客户提供的任何融通、服务或其得益不得为任何其他方受益而使用，上述各情况除非经本行另行同意则作别论；
- (e) 其将遵守监管要求；
- (f) 其须将质押货物及 / 或质押货物的出售得益与客户或其他人士的任何其他资产或账目各自分开保存；
- (g) 其不得采取可能损害质押货物的价值及 / 或质押及该协议的效力的任何行动；
- (h) 其须应本行要求向本行提供以信托形式代本行持有的有关单据、质押货物及任何出售得益的资料，并安排本行或其受委人 / 代理人检验或取得质押货物的管有；
- (i) 未得本行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接受或拒绝对本行据以提供任何备货融资、打包放款、出口前融资或其他融资的任何主体跟单信用证、背对背跟单信用证或出口跟单信用证的任何修订；
- (j) 其须确保本行获通知质押货物的下落及质押货物的条件、市价、质素或质量的任何改变；

- (k) 其须订立并采取本行认为就行使其在本一般条款及细则下的权力属合宜的文件及行动；
- (l) 假如其已从本行取得融资，则不得从任何其他方取得融资；及
- (m) 就融资、托收或处理向本行出示或将向本行出示的所有文件均与向本行交付的文件中描述的真实出售的货物 / 服务有关，客户承认本行将在向客户提供任何相关融资或服务中倚赖有关保证及陈述。

10. 还款

- 10.1 客户须在要求时即时或在适用的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偿还本行授予的每笔贷款或垫款，连同其上累算的利息。每笔贷款或垫款自提取日期起至实际全额清偿日期期间须按本行绝对酌情厘定（或先前与本行协定）的利率累算利息，判决前后亦然。
- 10.2 客户须应要求向本行支付现在或将变成客户在融通、贸易融资服务及 / 或该协议下欠付或应付的所有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费用及其他款项）。经催款后，融通、贸易融资服务及 / 或该协议下欠付或应付的所有款项将成为即时到期并须由客户向本行支付。

11. 利息

- 11.1 客户在任何融通、贸易融资服务及交易下欠付的任何款项均须按意外透支的利率或本行不时指明的其他利率计收利息。自招致欠债当日起计直至并包括本行实际收到还款之日（判决前后亦然）期间须累算利息，有关利息须按本行绝对酌情厘定的基准及方式计算、应付及计算复利。除非另有规定，否则利息将基于一年 365 天（如未偿金额以美元以外的适用货币计值）或一年 360 天（如未偿金额以美元计值）按实际过去的天数或根据计息的市场惯例（如未偿金额以任何其他货币计值）计算。
- 11.2 已累算但未支付的利息须计算违约利息，并须构成欠款本金的一部分计算利息，除非本行另有规定，则作别论。
- 11.3 客户就逾期金额支付违约利息的责任须继续直至客户欠付本行的所有款项已经全额清偿为止。除非另有规定，否则任何到期未付款项的适用违约利率须为本行不时指明的该利率。
- 11.4 除本行另行书面同意外，所有本行就本行融资付予客户而已被使用之融资授信将按本行不时以其绝对的酌情权所决定的利率（不论是法庭判决前或后）收取利息。客户须按本行所决定的利息周期（而其决定是不可推翻的）完结前支付利息，否则该等欠款亦以相同利率计算利息。若本行的利率需要以任何不时浮动的基准利率（“基本利率”）（若适用）的报价而决定，而该基本利率低于零，该基本利率在用来计算本行适用利率时将被视为零。在任何负基本利率被视为零而适用的利率仍为负数，该适用利率将被视为零。

- 11.5 假如任何融通的利率列示为高于一个基本利率的利差，本行须有权酌情决定随时以本行的资金成本代替基本利率以计算在有关融通下应付的利息。假如任何融通的利率列示为低于基本利率的一个百分比，本行须有权合理酌情决定随时以本行的资金成本加本行厘定并通知客户的利差代替有关利率，作为有关融通的适用利率。
- 11.6 无论何种原因，当基本利率(1)短期或者永久不存在，(2)在本行看来不再具有代表性，或(3)在本行看来不再适合用以计算以下利率，本行保留绝对权力去审视及变更利率且无需事先通知。本行在利率变更后尽快通知客户。无论何种原因，基本利率或本行确定的修正利率未反映本行为融资而发生或将要发生的资金成本，或者本行无法获得资金，融资利率应按不低于本行单方面合理决定的资金成本的利率收取。本行确定了该利率后会尽快通知客户。

12. 付款及总额

- 12.1 客户支付予本行的所有付款须不受任何种类的抵销、反申索、扣减、预扣或条件限制。假如客户因法律强制而须作出任何预扣或扣减，客户须支付额外的金额，以使本行实际收到的净额相等于在无预扣或扣减的情况下应收取的净额金额。客户须应本行要求就预扣或扣减提供相关税务机构的正式收据。
- 12.2 客户支付予本行的款项须以负债货币或（在本行书面同意情况下）以不同的货币支付，在该情况下须按汇率兑换不同货币。
- 12.3 除非按任何判决、法庭命令或其他安排向本行的付款由本行以付款的应付货币收到全额，否则付款不会解除客户就该判决、法庭命令或其他安排的责任。假如任何付款的金额按汇率实际兑换为应付货币后少于债务金额，客户须支付不足之数。
- 12.4 本行可随时酌情决定并无须给予通知或理由，将客户就交易的任何或所有未偿欠债兑换为(i)服务司法管辖区的法定货币；(ii)本行就交易指定的货币；或(iii)本行认为适当的其他货币。有关兑换应按汇率进行。本行可在兑换后考虑当前市场状况调整适用利率，但无论如何兑换后本行收取的息率差距不得减少。
- 12.5 本行有权将为客户的责任及债务支付予本行的款项，按本行决定的顺序及方式，用作清偿有关责任及债务，或将之贷记入暂记账户，以保存本行追讨客户的未偿欠债全额的权利。
- 12.6 假如就客户的责任及债务支付予本行的任何款项由于任何与无力偿债、破产或清盘有关的法律或其他原因而须予退还，本行有权向客户追讨有关款项，犹如未曾付款一样。
- 12.7 假如因(i)任何法律或法规推出或更改（或其诠释、施行或应用改变），或(ii)遵守任何监管要求：
- (a) 本行无法获得本应可获的资本回报率；或

(b) 本行因提供贸易融资服务招致额外或增加的成本，

则客户须应要求向本行支付足以补偿本行减少的回报或增加的成本的金额。

12.8 本行有权讨回任何错误支付予客户的款项。

12.9 客户可就对冲目的按本行满意的条款与本行订立外汇合约（不论交收与否）或其他衍生工具合约（统称为「**对冲合约**」）。假如本行就本行与客户之间订立的任何对冲合约应向客户支付任何款项，则本行可：

(a) 将有关款项用于清偿客户在该协议及 / 或交易下或与之相关而欠付或应付予客户的任何款项；及 / 或

(b) 在不损害本行其他权利的原则下，随时将本行应付的有关款项用于清偿客户在该协议及 / 或交易下或与之相关而欠付或应付予客户的任何款项，而无须通知或向客户提及。

13. 抵押品及现金保证金

13.1 假如本行如此要求，客户须向本行支付现金保证金或提供抵押品，金额或价值须足以补足本行要或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付款，以及客户就该协议或任何交易结欠本行的任何其他实际或或然的责任及债务。

13.2 向本行支付的任何现金保证金（「**现金保证金**」）将在本行的名义及控制下转账并持有。本行有权随时无须通知或催付即以现金保证金进行抵销、应用及 / 或转账现金保证金以清偿客户对本行有关该协议或任何交易的所有及任何责任及债务。本行可为抵销及 / 或应用现金保证金目的而将其中任何款项按汇率进行兑换。

14. 货物质押

作为客户对本行的责任及债务的持续担保，本行须拥有：

(a) 单据的质押及留置权；及

(b) （只要质押货物在或将在本行的实际或推定管有之中）质押货物的质押，但单据及质押货物的风险在所有时间均由客户承担。

假如客户未能妥为履行或清偿其对本行的责任及债务，本行获授权（随时、无须事先通知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或者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事先同意并按本行认为合适的方式）出售、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任何单据及质押货物。本行可按其决定的次序及方式将出售、处置或处理单据及 / 或质押货物的任何得益净额应用于清偿客户欠付本行的责任及债务。

15. 解除货物质押

假如本行或按其指令向客户交付任何质押货物或单据：

- (a) 客户须签立并向本行交付在形式及实质上均令本行满意的信托收据，连同本行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
- (b) 质押货物及单据须继续被质押予本行作为客户对本行的责任及债务的持续担保，但单据及质押货物的风险在所有时间均由客户承担；
- (c) 质押货物及单据（包括运输单据）仅为接受交付及出售质押货物目的交付予客户，客户须于收到出售质押货物的所得款项时立即向本行支付该等款项，不得作任何抵销或扣除；
- (d) 客户须以信托形式代本行、以本行的名义及仅按本行指令持有单据、质押货物及其得益，且客户须将之与任何其他单据、货物或所得款项分开保存；
- (e) 本行可（随时、无须事先通知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或者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事先同意并按本行认为合适的方式）取得管有、出售或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单据、质押货物及 / 或得益；及
- (f) 本行可按本行决定的次序及方式将出售、处置或处理单据及 / 或质押货物的任何得益净额应用于清偿客户欠付本行的责任及债务。

16. 留置权及出售权

对本行出于保管或任何其他理由而得以管有或控制的所有客户资产，不论是否在正常银行业务过程中，本行须拥有留置权，并且本行有权出售、处理、变现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资产，以清偿客户欠付本行的任何债务。

17. 保险及评估

- 17.1 客户须就本行拥有权益的资产按本行可接受的条款在本行可接受的保险公司维持针对损失及损害的保险保障；未能如此行事则本行可投购保险，费用由客户承担。本行的权益须在相关保险文件上妥为备注。
- 17.2 客户依据该协议或本行与客户所订立其他协议维持的任何保险的任何到期应收款项：
 - (a) 在损失或损毁的情况下，须支付予本行；及
 - (b) 在损坏的情况下，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则须用于维修或修复受保资产，客户须收取并以信托形式代本行持有任何有关款项以待作出有关付款或用途。
- 17.3 客户特此授权本行收取任何一份或多份保单下到期应收的任何款项。
- 17.4 客户须在要求时立即向本行提供此等已附注本行权益的保险（包括保单及保费收据）的证据。

17.5 假如客户未能按本行要求投保或维持任何有关保险，或向本行出示任何保单，或假如本行认为客户投保的任何保险不充分或不足够，则本行可按其认为合适的金额及方式投保有关保险。本行有权将本行就此等保险支出的任何款项记入客户的借方账目。

18. 使用电子平台

18.1 客户接受使用电子平台处理跟单信用证交单涉及风险并承诺接受因使用电子平台而引致的全部可能风险、损失或损害。

18.2 客户同意本行无须负责核实发送人的身份、资料来源、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且本行不对非由本行引致的风险或损失负责，包括但不限于：

(a) 与电子交单服务提供商进行电子资料传输的安全性、稳定性、正常运作有关的风险；

(b) 因错误传输单据而引致的损失；

(c) 使用电子复印本而引致的损失；

(d) 货物状况与电子单据描述出现偏差而引致的损失；

(e) 因海关当局不接受电子单据而未能报关所引致的损失。

18.3 客户同意所有按照 eUCP 处理的跟单信用证单据将以电子平台进行电子交单，并确认以该等电子平台及相关电子签字传输的资料的有效性。

18.4 客户确认根据 eUCP，只有一份通过相关电子平台提交的电子记录符合相关跟单信用证要求提供一份或多份电子记录正本或复印本的任何要求。除非有关单据明确表示其属副本，否则通过电子平台提交的所有单据将被视为正本。客户承诺不对受益人所提交电子单据是否属正本作出反对。

18.5 客户明白本行备有一份合资格使用电子交单系统的客户及其对手方的名单。倘客户拟增加非本行名单所列对手方，则须向本行递交申请。

18.6 客户确认，本行通过相关电子平台拥有贸易单据的电子版本不得损害对该等贸易单据的任何质押增设和有效性，而倘本行已拥有该等贸易单据的实物，则会构成有关损害，而客户对以本行为受益人的贸易单据质押的任何规定应据此解释。

19. 资料及披露

19.1 客户须确保不时由客户或代表客户提供予本行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完整及最新。客户须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通知本行该等资料的任何重大改变。客户授权本行向本行认为适当的来源或人士核实由客户或代表客户提供的任何资料。

19.2 客户为其及作为代表相关各方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控股公司、附属公司、联属公司、股东、董事及获授权人士，所有此等各方及人士以下统称为「替代方」）

正式获授权的代理人，同意本行可且客户授权本行或以其他方式确保本行获授权：

- (a) 向本行认为适当的来源或人士核实由客户或代表客户提供的任何资料；
- (b) 向以下人士（不论位处何方）披露有关客户、替代方、客户及 / 或替代方之间以及客户 / 替代方与本行之间的任何交易或往来的任何文件及资料（包括客户及替代方的账户、财务状况、业务及事务）、该协议及该协议预期进行之任何交易：
 - (i) 本行集团成员；
 - (ii) 本行的核数师、法律顾问及其他专业顾问；
 - (iii) 本行向其（或通过其）出让或转让（或可能出让或转让）其所有或任何权利及责任的任何人士；
 - (iv) 本行与其（或通过其）订立（或可能订立）有关其任何权利及责任的任何参与或次级参与的任何人士；
 - (v) 本行与其（或通过其）就本行的权利及责任订立（或可能订立）与买卖任何信贷保险或任何其他合约保障或对冲相关的任何交易任何人士；
 - (vi) 向或代表本行或其附属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就本行或其附属公司或有关人士的业务经营提供服务的任何代理人、承办商、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包括任何网络、交易所及结算所）或任何其他人士；
 - (vii) 任何人士，假如为本行履行或强制执行其在与客户的任何协议或文件下或与之相关的责任或权利及权力，有关披露为必要或合宜；及
 - (viii) 本行就有关目的认为必要或合宜的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处理及管理、统计、信贷及风险分析、监管及风险报告及管理、完成或处理客户指示或交易，以及遵守法律、法规或法律流程，或回应服务地点或服务地点以外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的任何要求。

19.3 客户为其及作为代表替代方行事获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同意以下各项：

- (a) 为有关贸易融资服务的目的，在服务地点内外由本行或由向本行或客户提供服务或支援的任何其他人士使用、处理、披露、转移及储存客户资讯及有关客户及替代方的其他资料。此等其他人士包括上文条款 19.2 所述之人士。客户可藉给予本行 30 天事先通知撤销其同意；及
- (b) 任何客户资料由本行或任何本行集团成员在遵守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使用、披露或转移。

- 19.4 如果本行不时就有关贸易融资服务获提供或由本行编制的资料中包含与客户相关的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任何股东、董事、职员、雇员或代表）或与任何其他第三方相关的个人的个人信息或其他信息，客户向本行保证、确认并承诺客户将获得并已获得该人有关此类个人信息或其他信息的收集、使用、存储、处理、转移和披露的同意，包括同意本行在服务司法管辖区内外收集、使用、存储、处理、转移和披露任何此类个人信息或其他信息。
- 19.5 本行的服务、网站、材料或文件中或相关的所有版权及任何性质的其他知识产权将归属于本行。

20. 费用、成本及开支

- 20.1 客户须按本行不时就贸易融资服务指明的费率、金额及方式向本行支付费用、佣金及收费。
- 20.2 客户须偿付本行就贸易融资服务合理招致的所有成本及开支。此等成本及开支可包括本行因提供服务或本行为保存、行使及 / 或强制执行对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权利而招致的成本及开支。客户须支付本行处理客户的申请的任何成本及开支，即使申请因任何原因撤销，亦不论申请的结果如何。此等申请可包括客户就贸易融资服务提出的服务、信贷融通、批准或同意的申请。
- 20.3 在不损害任何其他条文的原则下，本行可酌情决定采取其认为合适的行动，以强制执行该协议或其他与融通及 / 或贸易融资服务相关的条款及细则（包括但不限于雇用第三方代理公司收回欠付本行的任何款项）。
- 20.4 客户须应本行要求立即就针对本行提起与客户的任何银行服务、融通、贸易融资服务或任何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行动中出庭并抗辩，成本及支出概由客户承担。

21. 抵销及整合

- 21.1 本行可随时无须通知，合并或整合客户在本行或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所有账户，将客户（不管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有权享有的结余）用作偿还客户欠付本行的任何债务（不论是否已到期、实际的、未来的、或有的、未经算定或确定的），亦不论债务的货币、付款地点或处事的本行办事处。
- 21.2 本行可随时无须发出通知或要求，将本行欠付客户的债务（不论到期与否）抵销客户欠付本行的债务，不论债务的货币、付款地点或处事的本行办事处。
- 21.3 本行获授权按汇率购入为进行条款21.1 所述将客户的账户贷项结余用于抵销所需的其他货币。假如条款21.2 提述的各项债务货币不同，本行亦获授权为行使其抵销权将债务按汇率兑换。
- 21.4 假如条款21.1 及条款21.2 所指的债务未经算定或未经确定，本行可抵销本行真诚估计该项债务的金额。

21.5 客户授权本行将客户应付予或欠付本行的任何金额记入客户在本行维持的任何账户的借方账目。在客户账户记入借方账目或本行以其他方式收到以清偿客户的任何责任或债务的任何款项可按本行全权酌情决定按汇率兑换成相关责任或债务的货币以完成清偿。

22. 责任限制

22.1 就其所采取或未采取的任何行动，除非是因其严重疏忽或故意不当行为直接所致者，否则本行无须对客户承担责任。

22.2 尽管客户给予了任何相反指示，就本行按照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则或者按照本行与其他金融机构就与该等机构的业务往来订立的协议的条款及细则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本行无须对客户承担责任。

22.3 每项交易均会由客户自行判断，风险概由该客户自行承担。就客户遵循本行收到的意见行事而产生的任何损失，不论有关意见是否由客户要求提出，本行概不以任何方式负责。

23. 弥偿

23.1 就本行、本行人员及雇员当中任何一方因或与下列情况相关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申索、责任、损失、损害、成本及开支（包括按全额弥偿基准计算的法律费用及招致的其他开支），以及由或针对彼等提起的所有法律行动或程序，客户须应要求向本行及本行人员及雇员作出弥偿：

- (a) 本行执行客户的指示、进行交易或向客户提供任何贸易融资服务；
- (b) 客户或任何被授权签字人未能履行或遵守本一般条款及条件或账户条款及细则的条文（包括客户作出的任何陈述或承诺）；
- (c) 编制、签立或修改与融通及 / 或贸易融资服务相关的任何文件或与融通及 / 或贸易融资服务有关的任何担保或保证；
- (d) 针对客户或与融通及 / 或贸易融资服务有关的任何其他人士进行任何查册；
- (e) 保存、行使或强制执行本行的权利，包括向客户追讨款项或获取本行认为适当的专业意见；或
- (f) 出席任何法庭的法律程序。

23.2 即使任何或所有贸易融资服务终止，本条款的弥偿应继续有效。

23.3 本条款的条文应在监管要求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有效。

24. 合规

客户证明，任何交易中涉及的货物、个人或交易概未违反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及 / 或机关、联合国、任何国际组织或任何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律、行政命令、法规或指令所实施的任何适用制裁或禁令（「制裁」），或任何打击洗钱法律、法规、要求或措施。本行有权拒绝支付、处理或审批文件及交易，而就付款、审批或返还有关文件延误或失败，或为遵守监管要求而作出的任何相关资料披露，本行无须承担责任。

25. 本行的结单及记录

- 25.1 除非有任何明显错误，否则由本行发出关于客户欠付或应付的金额，或任何交易的详情，或有关贸易融资服务的任何其他事宜的结单、通告、证明、通知、确认或决定均不可推翻且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 25.2 除非有任何明显错误，否则本行的账目及记录（不论任何形式）均为所记录的事实或事宜的不可推翻的证据，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上述各项均可呈上任何法庭或仲裁署作为该等事实及事宜的证据。对本行记录及账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真实性的任何争议只会在被最终证实为真正错误才会受理。
- 25.3 本行有权修改任何文件或记录中的错误。本行在作出更正后 30 天内会以书面通知客户。
- 25.4 本行保留权利，在顾及监管要求的情况下销毁不再需要的任何文件或记录。
- 25.5 本行提供有关贸易融资服务的资料及讯息仅供客户参考，除非经本行确定，否则对本行并无约束力。

26. 本行的权力转授

- 26.1 本行可酌情委任任何人士作代理人或代名人（包括任何其他本行集团成员）履行贸易融资服务，并将本行权力转授予该等人士。
- 26.2 本行获授权向按条款 26.1 获委任的人士披露关于客户、其被授权签字人、指示、账户及交易的任何资料。

27. 更改

本行可随时酌情藉向客户发出通知更改、修订或补充本一般条款及细则。任何该等更改、修订或增补应在通知客户日期起或通知中指明的较后日期起生效。本行可藉在本行银行大堂张贴或在本行网站上载或任何其他合理切实可行的方式发出通知。假如客户未在有关更改、修订或增补的生效日期前终止所有贸易融资服务，或假如客户在生效日期或之后尚欠本行任何债务，则更改、修订或增补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28. 不是弃权

28.1 本行就贸易融资服务的权利：

- (a) 可在每当本行认为适当时行使；
- (b) 是累积性的，并不排除本行在一般法律或任何其他协议下的权利；及
- (c) 只可由本行酌情以书面形式明确放弃。

28.2 延迟行使任何权利或不行使任何权利不会构成放弃有关权利。

29. 转让

客户不得出让或转让其就贸易融资服务的任何权利或责任。本行可出让及转让本行就贸易融资服务的所有或任何权利及责任予任何人士，而无须通知客户或经客户同意。

30. 通知及通讯

30.1 客户须承担发送关于贸易融资服务的通知或其他通讯所涉的风险。对于以邮寄、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传送出现不准确、中断、错误或延误或完全失败，本行概不承担责任。

30.2 本行向客户发出的所有通知及其他通讯必须以书面形式发出，除非另行说明，可以信件、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任何该等通知在下列情况将被视为已发出：

- (a) 如以信件发出，在专人送递时；或如以预付邮资邮件发出，投寄地址在服务司法管辖区内或在海外分别在投寄后两个及或七个营业日；及
- (b) 如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接获发送报告确认成功发送至有关传真号码或电邮地址。

30.3 客户用作接收通知的地址、传真号码及 / 或电邮地址是客户以不少于 5 个营业日通知本行的地址、传真号码及 / 或电邮地址，或本行最后所知的地址、传真号码及 / 或电邮地址。

30.4 给予本行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必须为书面形式发出，并注明及交付至向客户提供贸易融资服务的本行分行；有关通知或通讯在本行有关分行实际收到时方会生效。为免生疑问，本条款不适用于客户向本行发出指示的情况。

30.5 客户同意电话通话可能会被录音及 / 或书面记录。

31. 可分割性

假如本一般条款及细则的条文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属于或变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将不会影响：

- (a) 本一般条款及细则的其他条文在该司法管辖区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或
- (b) 本一般条款及细则的该等条文或任何其他条文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

32. 终止

32.1 客户或本行均可以随时藉向对方发出最少 30 天或双方协定的其他通知期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任何或所有贸易融资服务，惟客户终止服务须受限于客户已遵守本行订明的规定及支付本行订明的费用。

32.2 在不限制或减损条款 32.1 效力的原则下：

- (a) 假如客户未能遵守任何监管要求或其在该协议下的责任，或假如客户就贸易融资服务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时间属于或变成为虚假或不准确，本行有权向客户发出通知以终止所有贸易融资服务；及
- (b) 本行有权随时暂停或撤销任何贸易融资服务，而无须给予通知。

32.3 终止或暂停任何或所有贸易融资服务均不会影响累算权利、责任或仍然生效的交易。本行仍获授权结算任何未完成交易，而客户仍须对任何未完成交易负责。

33. 税项

客户须负责就本行为客户处理的交易呈交报税或其他申报或报告。

34. 第三者权益

34.1 在条款34.3的规限下，并非本一般条款及细则一方的人士无权强制执行或享有本一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的权益。

34.2 无论本一般条款及细则中的任何条文如何约定，在任何时候撤销或更改本一般条款及细则均无须取得非本一般条款及细则一方的任何人士同意。

34.3 本行的任何董事、人员、雇员、附属成员或代理人可依赖本一般条款及细则中明文赋予该名人士权利或利益的任何明文规定条文（包括任何弥偿、责任限制或责任排除）。

35. 管限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本一般条款及细则受服务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管限，并须据其解释。客户愿受服务司法管辖区法庭的非专属性司法管辖权管辖。

36. 送达法庭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36.1 假如客户并非通常居于服务司法管辖区，亦非根据服务司法管辖区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或根据服务司法管辖区相关法律注册的海外公司，在不损害任何其他服务方式的原则下，客户：

- (a) 不可撤销地委任于服务司法管辖区注册成立的公司作为其代理人（经通知本行），以接收于服务司法管辖区法院进行并与该协议有关的任何诉讼的法律程序文件；及
- (b) 同意假如上文细则分条(a)所提及任何人士的委任停止生效，客户须立即委任另一于服务司法管辖区注册成立的公司以于服务司法管辖区代表其接收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假如未能在 15 天内完成委任，则本行有权藉向客户发出通知委任任何人士作为客户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服务司法管辖区附录 - 香港

银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 本服务司法管辖区附录适用于本行不时向客户提供的贸易融资服务。
2. 在本服务司法管辖区附录中，倘若有任何抵触或冲突，下列条款及细则与贸易融资服务一般条款及细则两者，概以下列条款及细则为准。
3. 本一般条款及细则须以英文版本作为依据，中文版本仅供参考。若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之间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4. 以下条文须添加到贸易融资服务一般条款及细则现有条款 19.3(a)结尾：
「本行将与第三方订约，以采取合理谨慎的措施保密客户资讯，并在符合当地法律及法规的情况下，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规定。当地及海外监管及司法当局可在若干情况下查阅客户资讯。」
5. 以下条文须作为新条款 30.2(c)加插到贸易融资服务一般条款及细则中：
「如以在香港报章刊登广告方式公布，在公布后 3 个营业日。」
6. 贸易融资服务一般条款及细则条款 36.1 须予修订如下：
「假如客户并非通常居于香港，亦非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或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注册的外地公司，在不损害任何其他服务方式的原则下，客户：
 - (a) 不可撤销地委任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作为其代理人（经通知本行），以接收于香港法院进行并与该协议有关的任何诉讼的法律程序文件；
 - (b) 同意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未能就任何法律程序通知客户，亦不会使相关法律程序失效；及
 - (c) 同意假如上文细则分条 (a) 提及之公司委任停止生效，客户须立即委任另一在香港的公司以在香港代表其接收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

服务附表

1. 释义

- 1.1 除非另有界定，否则本服务附表所用词汇与本一般条款及细则所载者具有相同涵义。
- 1.2 本服务附表的条文为本一般条款及细则的补充。

2. 进口代收垫款

- 2.1 客户可向本行申请在本行不时授予客户的进口代收垫款融通下提取贷款及 / 或垫款（各称「**进口代收垫款**」）。
- 2.2 客户须按每项进口代收垫款申请所载将进口代收垫款得益用于结清贸易 / 汇票交易。
- 2.3 在不损害本行拒绝任何进口代收垫款申请的权利的原则下，本行可要求客户按本行要求的形式及内容签署、签立及 / 或交付任何授权、文书或单据，作为提款的先决条件。
- 2.4 客户须应要求即时或在适用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偿还本行依据进口代收垫款申请授予的每笔进口代收垫款连同其上累算的利息。进口代收垫款自提取日期起至实际全额还款日期期间须按本行绝对酌情厘定（或先前与本行协定）的利率累算利息，判决前后亦然。

3. 开立进口信用证

- 3.1 客户可不时向本行提交开立进口信用证的申请或要求。每项有关申请或要求称「**进口信用证申请**」。
- 3.2 客户承诺在本行要求时以相同货币全额支付及偿付本行在各每项进口信用证下已付或要求支付的任何款项。有关款项包括任何指定银行或保兑银行的利息、成本、开支、佣金、偿付申索以及本行就每项进口信用证完成的任何付款、预付或购买，全部不论所提交的单据中在任何时间有任何指称偏差及 / 或任何欺诈或非法行为（不论实际或指称）。
- 3.3 客户承认并同意，在开立进口信用证时，本行可全权绝对酌情指定开立的跟单信用证及本行提供的信托收据信用证融资作特定用途。
- 3.4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则进口信用证所有条款及细则必须与相应的主跟单信用证（「**主信用证**」）（如有）相同。

- 3.5 客户承诺就发证银行根据主信用证付款或本行根据主信用证进行议付、购买或预付向本行提交主信用证下的所有单据。
- 3.6 本行不可撤销地获授权（但无责任）(i) 根据进口信用证所提交单据提取主信用证款项；(ii) 提供融资；及 (iii) 直接将主信用证项下融资得益或所受付款得益用于清偿根据进口信用证作出的相应提款及 / 或客户根据进口信用证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及债务，而无须先行将有关得益记入客户的本行账户的贷方账目，不论进口信用证所呈交单据是否有偏差（特此豁免所有此等偏差（如有））。本行亦不可撤销地获授权（不论以客户名义或以本行名义）编制、签署、填写及 / 或交付主信用证所要求任何性质的单据，以及作出就根据主信用证提取、申索及 / 或托收而言属合宜的行动、文书及事宜。
- 3.7 客户同意，本行可全权酌情决定且无须得客户同意，按本行认为合适的方式修订进口信用证申请中列明的进口信用证条款及细则，及 / 或在进口信用证中加插其他条款及细则。本行可取消进口信用证的全部或任何未用结余，惟须受益人同意。
- 3.8 客户同意并承认，客户须全权负责(i) 确保纳入进口信用证的任何条款或要求清晰、可强制执行或有效；及(ii) 就进口信用证关乎的相关交易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并从任何政府或监管机关取得任何必要单据及批准，并在要求时向本行出示此等单据或批准。本行无责任亦无义务就此等事宜向客户提供意见。就此等事宜产生的任何直接、间接、特殊或相应而生损失或损害、成本、开支或其他补偿申索，本行无须对客户承担责任。
- 3.9 尽管任何进口信用证申请规定有任何指示，本行可全权酌情决定限制、指名或指示任何代理银行作为有关进口信用证的咨询银行、保兑银行或指定银行。客户承认本行可向或从任何代理银行支付或收取收费、佣金、费用、回佣或其他付款，且本行无须向客户交代或披露从中产生的任何利润或利益。
- 3.10 客户同意，本行享有全权可拒绝在任何进口信用证下提交的任何有偏差的单据，尽管客户或已豁免有关偏差。
- 3.11 假如客户指示本行在进口信用证中许可电汇付还，本行不可撤销地获授权在收到有关银行的申索时向相关申索银行或偿付银行作出付款及 / 或偿付，即使是在本行收到提交的单据之前。客户须承担所有相关风险（包括未收到提交单据或提交单据不符的风险），以及就根据任何进口信用证作出的任何付款向本行作出偿付及弥偿。
- 3.12 如进口信用证可转让或可出让（不论明示或暗示），客户确认进口信用证的受益人可向第三方出让或转让进口信用证或其任何利益，而无须本行事先同意或事先通知本行。客户同意本行有权支付声称为进口信用证承让人或受让人的任何方的索款，而无责任核实或查问有关方是否为合法的承让人或受让人。

- 3.13 客户同意并承诺审核本行开立的进口信用证的客户副本，并不可撤销地同意若客户未在获发进口信用证的客户副本后 5 个历日内提出对进口信用证内容的反对通知，其即须被视为已放弃其就进口信用证提出反对或针对本行追索任何补救的任何权利。

4. 出口信用证及托收

- 4.1 客户可不时就出口信用证或托收交易向本行提交申请或要求。每项有关申请或要求称「出口单据处理申请」。

全面追索权

- 4.2 除下文条款 4.4 规定外或除非本行另行以书面同意，否则本行在出口信用证、承兑交单交易或付款交单交易下提供的任何融资均针对客户有全面追索权，尽管 UCP 或其他适用规则有其他规定。客户进一步确认并同意，其将应要求向本行偿还从本行获得的任何融资连同利息，而不得提出任何抗辩或反对。如出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何情况的任何原因本行未准时全额收到出口信用证下的付款，客户亦承诺偿还出口信用证下的任何融资加上利息，无须进一步催付：-

- (a) 发证银行、保兑银行或指定银行认为单据不符，不管本行是否另有看法；或
- (b) 发证银行、保兑银行或指定银行由于无偿债能力、外汇管控、任何法庭命令、欺诈或欺诈指称、商业纠纷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未能兑现其在出口信用证下的付款责任或准时偿付本行。

- 4.3 如本行在出口信用证、承兑交单交易或付款交单交易下实际收到的款额（如有）不足以全额清偿融资加上任何适用利息及收费，客户须立即向本行支付任何不敷之数。在不损害前文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假如在出口信用证、承兑交单交易或付款交单交易下收到的款项的货币并非融资货币，本行可按本行在兑换之时厘定的现货汇率兑换有关款项为融资货币，而假如兑换所得金额低于融资加任何适用利息及收费，客户须向本行弥偿任何不敷之数。

无追索权的出口信用证融资

- 4.4 就出口信用证而言，假如本行书面同意按无追索权基准提供融资，则除非下文条款 4.5 另有规定，否则在发证银行、保兑银行或指定银行由于以下任何一个或多个情况而未付有关出口信用证，本行无就融资针对客户的追索权：-

- (a) 发证银行、保兑银行（如有）或指定银行国家 / 地区的政治风险，即阻碍付款或获得承保的特殊政治事件，如战争行为、革命、政府或政治体系改变、骚乱或内乱或其他类似事件；
- (b) 发证银行、保兑银行（如有）或指定银行（视情况而定）国家 / 地区的转账及经济风险，即由于发证银行、保兑银行或指定银行（视情况而定）国家 / 地区的任何外汇管制而不能完成付款或以出口信用证货币完成付款；及 / 或
- (c) 发证银行、保兑银行（如有）或指定银行的信贷风险，即由于发证银行、保兑银行（如有）或指定银行无力偿债（如发证银行、保兑银行或指定银行（视情况而定））进行清盘、解散、破产管理或重组，或发证银行、保兑银行或指定银行（视情况而定）的任何或所有资产被委任接管人、接管人及财产接收管理人、清盘人、破产管理人、保管人、受托人或类似人员而不能完成付款。

4.5 假如出于除上文条款 4.4 所述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原因），于任何出口信用证条款下列为应付的任何款项到期时，本行未收到有关款项（或如付款有任何延误），本行须有权向客户进行追索：

- (a) 关于相关交易的任何商业或贸易纠纷；
- (b) 提交的任何单据被指称或实际为无效、假冒、欺诈、不准确，伪造、虚假陈述或不可强制执行（不论是由欺诈、非法、未经授权行为或其他原因引起）；
- (c) 任何禁制令或其他法庭命令阻止发证银行或保兑银行完成出口信用证下的付款（不论其后是否获解除）；或
- (d) 客户未能遵守本服务附表、贸易融资服务一般条款及细则或本行就提供融资实施的其他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 (e) 出口信用证下的单据及 / 或汇票（如有）未经本行被发送到发证银行或保兑银行（如有）；或
- (f) 违反联合国、欧盟、美国发出的任何制裁法律或法规，或任何适用于发证银行、保兑银行、本行或在相关交易中的任何其他银行的任何法律或法规。

以及，如根据本条款 4.5，本行对客户有付款追索权，就本行因未能付款（或付款延误）而蒙受的所有损失及损害，连同由付款到期日或本行招致有关损失或损害之日（视情况而定）起计的利息，客户将在本行要求时向本行作出全额偿付，且客户支付予本行的任何款项不得进行任何抵销。

4.6 在不损害本行基于融资（如有）即时作为出口信用证下的指定银行行事的权利，客户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将其在出口信用证及所有相关单据、货物及保险下及与之相关而应付予客户的应收款项及得益中现在及将来的所有权利、所有权、权益及利益无条件地转让予本行。上述转让为彻底转让，在本行依据客户要求及 / 或申请向客户提供融资之时即自动对出口信用证生效，无须进一步作为。客户须签立及履行本行认为就完善有关转让而言所需的单据及作为（如有必要）。本行可自由酌情决定通过法律行动或其他方式强制执行其权利。客户同意签立及交付、采取以及提供本行就出口信用证、货物及保险针对任何方提出申索（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发证银行、保兑银行（有如）或指定银行或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采取任何法律行动，或提起或加入任何法律程序（以其本身的名义或以客户及本行的联合名义））而要求的任何单据（包括背书任何汇票）、所有措施及所有协助，费用由本行承担。本行可按本行决定的次序及方式将在出口信用证下获付或与之相关的得益净额用于清偿客户欠付本行的责任及债务。

4.7 客户向本行陈述：

- (a) 每份出口信用证的正本及其所有修订（如有）均已发送给本行；
- (b) 客户对提交的所有单据拥有良好及有价值的所有权，以及拥有对有关出口信用证的得益全部权利，概无且不含本行融资之前的任何担保权益；及
- (c) 客户未曾在有关出口信用证下提取或收到任何款项。

4.8 客户不可撤销地保证并向本行承诺：

- (a) 向本行交付并促致本行获通知及通过本行通知每份出口信用证的每项修订；及
- (b) 假如客户收到在本行提供融资的任何出口信用证下的任何应付款项，其必须从速将有关资金汇付予本行，同时无条件地以信托形式代本行持有有关款项。

4.9 客户不可撤销地保证并向本行承诺：

- (a) 未得本行事先书面同意，其不会接受或拒绝对任何出口信用证作任何修订，且客户承认本行可全权酌情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任何此等修订；或
- (b) 不会对任何出口信用证及 / 或任何出口信用证得益中的任何权益设定或同意设定任何担保权益。

交单不符的弥偿

4.10 鉴于尽管与出口信用证条款有任何不符仍应客户要求对在出口信用证下提交的单据提供融资，客户不可撤销地承认并同意如下：

- (a) 本行获授权随时提出本行发现的任何偏差；
- (b) 本行任何职员发现的资料及偏差在无重大错误的情况下，须为其所相关事宜的确证，且不损害本行针对客户的追索权；
- (c) 针对因与出口信用证条款不符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及后果，本行及任何其他本行集团成员须有权向出口信用证的发证银行、指定银行及 / 或保兑银行提供弥偿（按发证银行、指定银行及 / 或保兑银行要求的形式及实质内容），以取得发证银行、保兑银行、指定银行及 / 或提取人的接受及 / 或出口信用证下的付款及 / 或偿付；
- (d) 针对本行或本行的受委人就出口信用证及 / 或对出口信用证下提交的单据提供任何融资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法律责任、损失、付款、损害、要求、申索、开支及成本（包括法律费用）、法律程序或法律行动，客户须应要求（按全额弥偿基准）向本行作出弥偿并按本行要求的形式及价值向本行提供任何现金或抵押品；及
- (e) 假如发证银行、指定银行及 / 或保兑银行由于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行与该等银行之间就提交单据是否与信用证条款相符的不同意见）而未接受提交单据、未就有关单据作出付款或偿付，客户进一步不可撤销及无条件承诺应要求将客户收到的任何款项退还予本行，以及支付所有收费、开支及利息（按本行不时厘定的利率计算）予本行。

4.11 尽管本行或已同意向客户提供融资，假如本行全权认为 (a) 融资可能违犯或违反美国或规范本行的任何其他主管当局宣布的任何打击洗钱或反恐怖主义融资的法律或法规或者任何制裁；或 (b) 融资可能造成超出本行就相关发证银行 / 保兑银行 / 指定银行授予的任何信贷额度，客户不可撤销地同意本行有权取消有关协议。

4.12 除非本行另行书面同意，否则本行就任何融资授予客户的所有已使用的银行融通须按本行不时绝对酌情厘定的利率计息（判决前后亦然）。利息在本行不可推翻地决定的利息期期满时应予支付，否则有关利息须按相同利率计息。

4.13 客户须支付与出口单据处理申请所预期进行的交易有关的所有费用及收费。本行特此获授权从在出口信用证、承兑交单交易或付款交单交易下收到的得益，及 / 或融资得益，及 / 或客户在本行维持的账户扣除或借记客户欠付本行的所有相关费用、收费及任何款项。

- 4.14 本行不可撤销地获授权（但无责任）(i) 使用背对背信用证下提交的单据以提取出口信用证；(ii) 议付提交的单据、预付本行招致的递延付款承诺，或购买本行在出口信用证下接受的汇票，或根据出口信用证向客户支付任何垫款；及(iii) 直接将在出口信用证下的融资得益或所收到的付款得益用于清偿在背对背信用证下作出的相应提款及 / 或客户由背对背信用证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责任及债务，而无须先行将有关得益记入客户在本行的账户的贷方账目，不管在背对背信用证下单据上出现的偏差（特此豁免所有此等偏差（如有））。本行亦不可撤销地获授权（不论是在客户名下或在本行名下）编制、签署、填写及 / 或交付出口信用证所要求的任何性质的单据，以及作出就在出口信用证下进行提取、申索及 / 或托收而言属合宜的行动、文书及事宜。
- 4.15 如货物以成本加运费或离岸价或者不需要客户提供保险的其他条款付运，则客户证明货物的海运及战争风险保险已由相关买方投购。
- 4.16 在不损害本行基于融资即时作为出口信用证下的指定银行行事的权利，客户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将其在出口信用证及所有相关单据、货物及保险下及与之相关而应付予客户的应收款项及得益中的客户现在及将来的所有权利、所有权、权益及利益无条款地转让予本行。上述转让是彻底转让，在本行依据客户要求向客户提供融资之时即自动对出口信用证生效，无须采取进一步行动。客户须签立及履行本行认为就完善有关转让而言所需的单据及作为（如有必要）。本行可自由酌情决定通过法律行动或其他方式强制执行其权利。客户同意签立及交付、采取以及提供本行就出口信用证、货物及保险针对任何方提出申索（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发证银行、保兑银行（有如）或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采取任何法律行动，或提起或加入任何法律程序（以其本身的名义或以客户及本行的联合名义））而要求的任何单据（包括背书任何汇票）、所有措施及所有协助，费用由客户承担。本行可按本行决定的次序及方式将在出口信用证下获付或与之相关的得益净额用于清偿客户欠付本行的责任及债务。
- 4.17 就任何代理银行、代理人或附属代理人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失责、暂停服务、无力偿债或破产，本行无须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
- 4.18 就传输期间及在向客户提供任何服务过程中的汇款延误或外汇损失，本行无须负责。
- 4.19 就任何汇票或单据在运送中或在任何代理银行、代理人或附属代理人管有之下丢失或延误，尽管有关速递公司或代理银行是由本行挑选，本行亦无须负责。

5. 备用信用证、担保函及保证书

- 5.1 客户可不时就开立或促致开立担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统称「**承诺**」）向本行提交申请或要求。每项有关申请或要求称「**担保函 / 备用信用证申请**」。

5.2 在本条款 5 中，以下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

- (a) 「代理银行」指应本行要求或指示开立承诺的任何银行（包括任何本行集团成员）；
- (b) 「反担保」指反担保、反弥偿、弥偿或承诺，不论其名称或描述为何，形式及内容按本行全权酌情决定，随时由本行向代理银行开立，以促使、安排或促成代理银行开立承诺，并包括反保证的任何修订、延期或续期；及
- (c) 「承诺文书」指承诺（不论由本行或代理银行开立）及 / 或反担保。

5.3 本行可全权酌情决定指明、挑选、要求或指示任何代理银行开立承诺。尽管代理银行由本行挑选，就任何代理银行的任何作为、不作为、转交单据或付款丢失或延误、失责、错误、疏忽、暂停服务、无力偿债或破产，本行无须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

5.4 假如本行应客户要求而要求或促使代理银行开立承诺，本行可就开立有关承诺按本行全权酌情决定的形式及内容以代理银行为受益人开立反担保。

5.5 客户同意，本行或代理银行可全权酌情决定且无须向客户提述或得客户同意，即按本行或代理银行认为合适的方式修订担保函 / 备用信用证申请中所载的承诺条款及细则，及 / 或在承诺中加插其他条款及细则。本行或代理银行可取消承诺的全部或任何未用结余，惟须受益人同意。

5.6 假如客户指示本行在承诺中许可电汇付还，本行或代理银行（视情况而定）不可撤销地获授权在收到有关银行的申索时向相关申索银行或偿付银行作出付款及 / 或偿付，即使是在本行或代理银行收到提交的单据之前。客户须承担所有相关风险（包括未收到提交单据或提交单据不符的风险），以及就在任何承诺文书下作出的任何付款向本行作出偿付及弥偿。

5.7 假如承诺可予转让或可予出让（不论明示或暗示），客户承诺受益人可向第三方出让或转让承诺或其任何利益，无须本行或代理银行事先同意或事先通知本行或代理银行。客户同意本行或代理银行（视情况而定）须有权支付声称承诺的承让人或受让人的任何方的索款，而无责任核实或查问有关方是否合法承让人或受让人。

5.8 客户同意并承认，客户须全权负责 (i) 确保纳入承诺文书的任何条款或要求清晰、可强制执行或有效；及 (ii) 就承诺文书所关乎的相关交易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并从任何政府或监管机关取得所有必要单据及批准，并在要求时向本行出示此等单据或批准。本行无责任亦无义务就此等事宜向客户提供意见。就此等事宜产生的任何直接、间接、特殊或相应而生损失或损害、成本、开支或其他补偿申索，本行无须对客户承担责任。

- 5.9 尽管担保函 / 备用信用证申请规定有任何指示，本行可全权酌情决定指名或指示任何代理银行作为有关承诺的咨询银行、保兑银行或指定银行。客户承认本行可向或从任何代理银行支付或收取收费、佣金、费用、回佣或其他付款，且本行无须向客户交代或披露从中产生的任何利润或利益。
- 5.10 客户同意并承诺审核承诺文书的客户副本，并不可撤销地同意若未在客户获发承诺文书的客户副本后 5 个历日内提出对承诺文书内容的反对通知，客户即须被视为已放弃其就承诺文书提出反对或针对本行追索任何补救的任何权利。
- 5.11 客户承诺在本行要求时以相同货币全额支付及偿付本行在任何承诺文书下已付或需付的任何款项。有关款项包括任何指定银行或保兑银行的利息、成本、开支、佣金、偿付申索以及本行就任何承诺文书完成的任何付款、预付或购买，全部不论所提交的单据中在任何时间有任何指称偏差及 / 或任何欺诈或非法行为（不论实际或指称）。
- 5.12 本行或代理银行均无责任核实在任何承诺文书下向本行或代理银行提交的任何单据所含的任何要求或陈述，并可接受受益人的申索作为所述事实的确证。
- 5.13 客户同意，本行及代理银行享有全权可拒绝在任何承诺文书下提交的任何有偏差的单据，尽管客户或已豁免有关偏差。
- 5.14 客户承诺，假如本行或代理银行应客户要求未注明最后申索或到期日而开立承诺，客户须确保若承诺被取消，受益人将归还承诺予本行或代理银行（视情况而定）以作注销，并向本行或代理银行（视情况而定）提供其书面同意以确认其同意注销承诺。为免生疑问，客户须就有关承诺向本行支付本行收取的所有适用佣金及费用，直至其被注销为止。

备用信用证及担保函下之申索及托收

- 5.15 客户可不时就在备用信用证或担保函下提出申索或托收向本行提交申请或要求。每项有关申请或要求称「备用信用证及担保函申索及托收申请」。
- 5.16 客户须支付与备用信用证及担保函申请下申索及提交的预期进行的交易有关的所有费用及收费。本行特此获授权从在备用信用证及 / 或担保函下收到的得益及 / 或客户在本行维持的任何账户扣除或借记客户欠付本行的所有相关费用、收费及任何款项。
- 5.17 客户不可撤销地授权银行或往来银行，仅基于交单本身接受银行或往来行认为是受益人或代表受益人的任何人发出的任何文件、申索或通信。
- 5.18 本行不可撤销地获授权（不论是在客户的名义下或在本行的名义下）编制、签署、填写及 / 或交付备用信用证及 / 或担保函所要求的任何性质的单据，

以及作出就在备用信用证及 / 或担保函下进行提取、申索及 / 或托收而言属合宜的行动、文书及事宜。

- 5.19 就任何代理银行、代理人或附属代理人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失责、暂停服务、无力偿债或破产，本行无须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
- 5.20 就传输期间及在向客户提供任何服务过程中的汇款延误或外汇损失，本行无须负责。
- 5.21 就任何汇票或单据在运送中或在任何代理银行、代理人或附属代理人管有之下丢失或延误，尽管有关速递公司或代理银行是由本行挑选，本行亦无须负责。

6. 转让跟单信用证

- 6.1 客户可不时就转让以客户为受益人开立的出口信用证向本行提交申请或要求。每项有关要求或申请称「**信用证转让申请**」。
- 6.2 就完全转让出口信用证而言，客户同意将在任何时间作出的任何修订直接知会第二受益人，而无须向客户提述。客户特此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在出口信用证下的所有权利，且本行可直接向发证银行或保兑银行（如有）提交本行从第二受益人收到的单据（如有），而无须进一步向客户提述。客户亦同意第二受益人可直接向发证银行或保兑银行（如有）提交单据。
- 6.3 就部分转让出口信用证而言，客户同意如下：
 - (a) 如无需替换单据，本行可直接向发证银行或保兑银行（如有）发送从第二受益人收到的单据，而无须进一步向客户提述，或第二受益人可直接向发证银行提交单据。
 - (b) 如需要替换单据，在本行获提交第二受益人的汇票及单据的日期当日或之前，客户须向本行交付与出口信用证正本相符的客户的汇票、发票及任何其他必要单据（「**必要单据**」），以使必要单据得以由第二受益人的汇票及发票替换。假如客户未能在本行要求时立即如上所述交付必要单据，或客户交付的必要单据引起任何偏差，本行获授权向发证银行或保兑银行（如有）转交第二受益人的发票、汇票及其他单据，而本行概无须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行就第二受益人的发票金额与出口信用证正本下授权予以支付的金额的差异向客户付款的任何责任）。
 - (c) 在信用证转让申请的条款及细则的规限下，客户于出口信用证的所有权利被转让予第二受益人，而第二受益人须（以转让金额为限）拥有作为出口信用证受益人的独有权利。

- (d) 本行可全权酌情决定将必要单据连同第二受益人的单据一同转交予发证银行以作付款，而本行概无须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客户同意并承认本行仅可在发证银行或保兑银行（如有）收到最终付款后完成向客户及 / 或第二受益人付款。在此等情况下，本行不可撤销地获授权完成向第二受益人付款，而无须向客户提述，不管第二受益人提交的单据上出现的偏差（特此豁免所有此等偏差（如有））。
 - (e) 客户理解本行无责任就出口信用证提供融资。然而，假如本行接受了任何融资要求，除上文条款 4.4 规定者外或除非本行另行书面同意，否则其将须受限于针对客户的全面追索权（以向客户及第二受益人支付的全额为限）加上利息，不管发证银行或保兑银行（如有）因何原因拒绝完成出口信用证下的付款。
 - (f) 客户进一步同意，本行无责任审核客户或第二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审核单据（如履行）并不损害本行仅在从发证银行或保兑银行（如有）收到最终付款后方完成向客户及 / 或第二受益人付款的权利。
 - (g) 本行获授权通知发证银行（及保兑银行（如有））此项转让的详情并提供其所需要的任何资料。
- 6.4 客户不得保留其权利以拒绝允许本行通知第二受益人出口信用证的任何修订。本行有权直接通知第二受益人出口信用证的任何修订，而无须向客户提述。

7. 进口发票融资

- 7.1 客户可不时向本行申请在本行授予客户的进口发票融资融通下提取贷款及 / 或垫款（各称「**进口发票贷款**」）。
- 7.2 就买方（各称一「**买方**」）按进口发票贷款申请所载向供应商（各称「**供应商**」）购买货物（「**货物**」）及 / 或服务（「**服务**」）的每项交易（各称一项「**购买交易**」），客户须就购买交易提供相关发票（各称一「**发票**」）及证明单据（「**证明单据**」）。
- 7.3 就每项购买交易，除非经本行另行同意，否则客户不可撤销地授权及指示本行就相关发票及证明单据（如有）以电汇款项至有关供应商的银行账户方式向相关供应商支付进口发票贷款申请中所载的金额（各称「**付款**」）。所有付款的总金额须相等于进口发票贷款的金额。
- 7.4 就客户非为买方的每项购买交易：-
- (a) 客户特此陈述并保证，有关购买交易中的每一买方均为客户的联属公司，且客户已妥获授权安排进口发票贷款，以及汇付相关付款金额支付进口

发票贷款申请中预期的有关买方开立的相关发票，并与本行处理与上述者相关的交易，犹如客户为在有关发票中指名的买方一样。

- (b) 尽管客户并非相关发票中指名的买方，客户同意依据进口发票贷款申请提取进口发票贷款须构成客户本身向本行的借款及客户本身依据授信函使用融通；及
- (c) 就与进口发票贷款相关而欠付本行的所有责任及债务（不论是现在或将来，亦不论是实际或是或然的），客户须作为主要债务人承担责任，并应要求向本行支付在进口发票贷款下或与之相关而欠付本行的所有款项。

7.5 客户陈述及保证未曾或不会就任何购买交易、任何发票或任何证明单据从本行以外的任何机构、组织或人士获取融资。

7.6 在不损害本行拒绝进口发票贷款申请的权利的原则下，本行可要求客户按本行要求的形式及内容签署、签立及 / 或交付任何授权、文书或单据，作为提取进口发票贷款的先决条件。

7.7 客户须应要求即时或在适用的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偿还本行依据进口发票贷款申请授予的每笔进口发票贷款连其上累算的利息。进口发票贷款自提取日期起至实际全额清偿日期期间须按本行绝对酌情厘定（或先前与本行协定）的利率累算利息，判决前后亦然。

7.8 就每项购买交易，客户向本行保证及陈述：-

- (a) 在进口发票贷款申请下提交予本行的相关发票或相关证明单据中记录或指明的发票均由进口发票贷款申请中就有关购买交易指名的相关供应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妥为发出，并且买方经已收到有关发票；

- (b) 以下保证及陈述二择其一：-

- (i) 就有关购买交易于进口发票贷款申请日期，买方已妥为收到 (1) 货物及 / 或服务；(2) 相关提单或其他所有权单据；及 (3) 证明购买及交付货物及 / 或服务的文件证明；或

- (ii) 就有关购买交易于进口发票贷款申请日期，尽管买方尚未收到(1) 货物及 / 或服务；(2) 相关提单或其他所有权单据；或(3) 证明购买及交付货物及 / 或服务的文件证明，但客户将：

- (A) 促使并确保就有关购买交易收到(1) 货物及 / 或服务；(2) 相关提单或其他所有权单据；及(3) 证明交付货物及 / 或服务的文件证明；及

- (B) 在就有关购买交易收到(1) 上述提单或其他所有权单据；(2) 证明交付货物及 / 或服务的文件证明；或(3) 其他相关单据后，立即向本行提交上述单据的副本；及
 - (C) 在进口发票贷款申请日期之后收到(1) 上述货物及 / 或服务；(2) 相关提单或其他所有权单据；及(3) 证明交付货物及 / 或服务的文件证明时，藉提述当时在上述收到单据之日存在的事实及情况，被视为已就有关购买交易作出上文段落(ii)(A) 的保证及陈述；及
- (c) 买方有责任向相关供应商付款，金额至少达依据进口发票贷款申请须就有关购买交易须支付予供应商的付款之金额或相关发票及证明单据（如有）所示之金额（以较高者为准）。
- 7.9 就客户或任何买方因未就任何购买交易向货物及 / 或服务的任何供应商付款或付款延误而容受或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尽管有关未付款或付款延误可能是因本行在处理或拒绝进口发票贷款申请或依据进口发票贷款申请向任何供应商付款之中因任何原因而造成，本行在任何情况下概不向客户或任何买方承担责任。本行无责任就任何购买交易通知客户或任何买方进口发票贷款申请的结果。
- 7.10 客户进一步向本行陈述及保证，进口发票贷款申请下预期进行的融资是为相关买方的真实贸易交易而作，且未就有关购买交易获得与购买交易、相关证明单据中记录或指明的相关发票及 / 或任何发票、相关货品及 / 或服务的所有权文件、证明交付相关货物及 / 或服务的相关文件证明、相关货物及 / 或服务、相关出售得益及 / 或保险得益相关的其他融资。
- 7.11 客户承诺确保对每项购买交易的相关货物及 / 或服务的一切可保风险作出全险保障，并就有关购买交易支付与有关货物及 / 或服务相关的所有运费、仓库、码头、转运及其他收费、租金及所有其他成本。
- 7.12 就每项购买交易，客户同意货物及 / 或服务、货物及 / 或服务的所有权文件、证明交付货物及 / 或服务的文件证明、保险得益及出售得益均由客户以信托形式并完全按本行指令代本行持有。假如客户未能妥为偿还进口发票贷款，本行可在任何时间取得货物及 / 或服务，及 / 或货物及 / 或服务的所有权文件，及 / 或证明交付货物及 / 或服务的文件证明的管有。本行有权要求及从买方、保险公司或任何人士收取出售得益及 / 或保险得益，并就此给予有效收据，而无须向客户提述，且本行可按本行决定的次序及方式将前述任何得益净额应用于清偿客户欠付本行的责任及债务。
- 7.13 客户须随时就每项购买交易向本行通报相关货物及 / 或服务、有关货物及 / 或服务的相关所有权文件、证明交付有关货物及 / 或服务的文件证明的下落，或有关该购买交易的货物及 / 或服务的条件、市价、质素或质量的任何改变，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其他事宜。在客户全额清偿在进口发票贷款下对本行的债务之前，货物及 / 或服务、货物及 / 或服务的所有权文件、证明交付货物

及 / 或服务的文件证明、保险得益及出售得益须在所有时间与其他交易分开保存，且不构成客户或任何买方的财产。

7.14 客户陈述并声明，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则其仅可使用进口发票贷款作以下目的：-

- (a) 就客户而言，客户为买方的每项购买交易及客户本身为订约方的有关购买交易的相关交易的目的；及
- (b) 就买方而言，每项剩余的购买交易及买方本身为订约方的有关购买交易的相关交易的目的。

8. 打包放款

- 8.1 客户可不时向本行申请在本行授予客户的打包放款融通下提取贷款及 / 或垫款（各称「**打包放款**」）。
- 8.2 打包放款的任何垫款将针对打包放款申请中所列的跟单信用证（「**信用证**」）垫付。发证银行及信用证的所有条款及细则必须可为本行接受。
- 8.3 打包放款的得益仅可用于信用证下要求的货物（「**货物**」）的购买、生产、储存、保险及 / 或准备出售或装运。
- 8.4 客户须(i) 向本行提交及质押信用证正本及所有修订案（如有）；(ii) 承诺在客户日后收到任何信用证修订案之后立即将之交付予本行；及(iii) 承诺在信用证订明的时限之前向本行提交严格符合信用证条款及细则的单据。
- 8.5 未得本行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接受修订或取消信用证，且除为在信用证下作出有效提款的目的外，不得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货物。
- 8.6 客户须就打包放款支付按本行厘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在本行索款的凌驾性权利的规限下，客户将在打包放款的适用到期日向本行偿还打包放款及任何累算利息。
- 8.7 假如本行同意付提交的单据、预付本行招致的递延付款承诺、购买本行在信用证下接受的汇票、就提交的文件作出任何垫付，或向信用证发证银行提交单据以供付款，客户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按本行认为合适的方式或次序将相关得益用于清偿打包放款连同本行招致的任何成本及开支，连同按本行不时厘定的费率计算有关打包放款的任何佣金、利息或其他收费，及 / 或清偿客户欠付本行的任何其他债项（统称「**债务**」）。
- 8.8 客户声明，货物、信用证及相关得益（「**资产**」）均不含任何担保权益及产权负担，且客户是资产的唯一实益拥有人。客户承诺不会对货物或信用证的得益进行保理、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对资产（打包放款除外）设定任何产权负担或担保权益。

- 8.9 客户承认并声明，在全额清偿债务前，(i) 所有货物将由客户以本行代理人的身分处理，并且出售得益将由客户以信托形式代本行持有；(ii) 须由本行就货物的一切风险而承担投购全险保障的全部费用，并按本行指令持有有关保险的保单及得益；及(iii) 客户须将货物及出售得益与其他交易、货物或出售得益分开保存。保单下应付予客户的任何款项须代本行以信托形式持有，并按本行指示处理。
- 8.10 本行可按本行决定的次序及方式将在信用证下获付或与之相关的得益净额用于清偿客户欠付本行的责任及债务，且客户承诺就任何不敷之数向本行作出弥偿。
- 8.11 假如信用证下的货币或得益的价值在任何时间下跌至低于债务的金额，客户答应并承诺立即以现金付款补足有关差额。

9. 备货融资

- 9.1 客户可不时向本行申请在本行授予客户的备货融资下提取贷款及 / 或垫款（各称「**备货贷款**」）。
- 9.2 就装运前贷款而言，买方（「**买方**」）与客户（作为卖方）之间的相关购货订单 / 合约（「**购货订单**」）必须可获本行接受。
- 9.3 装运前贷款的得益仅可用于购货订单下的货物（「**货物**」）的购买、生产、储存、保险及 / 或准备出售或装运。
- 9.4 客户须(i) 向本行提交购货订单的真实原整副本及所有修订案（如有）；(ii) 承诺遵守客户在购货订单下的所有责任；及(iii) 授权本行与买方核实购货订单的真实性、有效性或条款或相关的任何其他资料。
- 9.5 未得本行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接受修订或取消购货订单，且除为装运货物及为根据购货订单获得付款而取得购货订单要求的相关单据外，不得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货物。
- 9.6 客户须就装运前贷款支付按本行厘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在本行索款的凌驾性权利的规限下，客户将在货物付运后 15 天内某日、购货订单中规定为最后装运日期当日或装运前贷款的适用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向本行偿还装运前贷款及任何累算利息。
- 9.7 客户声明，货物及由货物或购货订单产生应付予客户的所有出售得益及款项（「**应收款项**」）不含任何担保权益及产权负担，且客户是货物及应收款项的唯一实益拥有人。除非本行另行书面同意，否则客户承诺不会对货物及应收款项进行保理、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设定任何产权负担或担保权益。

- 9.8 在本行要求时，客户须以担保方式将所有应收款项出让予本行，以担保偿还装运前贷款及客户欠付本行的任何其他债项及债务（统称「**债务**」），并就此从速或在本行订明的时间内，(i) 订立本行要求的转让契或文件；(ii) 如本行认为必要，促使买方同意转让；(iii) 向买方发送转让通知书；及(iv) 促使买方确认其将向本行支付被出让的应收款项。
- 9.9 客户承认并声明，在全额清偿债务前，(i) 所有货物将由客户以本行代理人的身分处理，并且所有应收款项将由客户以信托形式代本行持有；(ii) 客户须自费全面投保所有风险，并按本行指令持有有关保险的保单及得益；及(iii) 客户须将货物及应收款项与其他交易、货物或出售得益分开保存。 保单下应付予客户的任何款项须代本行以信托形式持有，并按本行指示处理。
- 9.10 紧随货物付运后，客户须向本行交付证明货物已按照发票的条款及细则供应予买方的相关发票、装运或运输单据、汇票（如有）及其他单据（统称「**装运单据**」）以供本行考虑就装运单据提供融资。
- 9.11 假如本行同意提供融资，本行须有权按本行认为合适的任何方式及次序使用及拨用融资的任何得益以清偿所有或任何部分的装运前贷款或其他债务。
- 9.12 客户承诺自负费用及开支提供完全履行装运前贷款申请所关乎的出售交易（「**出售交易**」）的满意证据及本行要求的任何其他单据或资料。
- 9.13 本行获授权支付装运前贷款的任何得益予货物的供应商以支付供应商就供应货物开出的任何发票。
- 9.14 客户承诺确保买方妥善准时支付出售交易下的付款，且应收款项将记入客户在本行的账户或本行不时指定的其他账户的贷方账目，或如本行如此指示，将用于偿还客户就装运前贷款对本行的责任及债务及客户欠付本行的任何其他债项。

10. 出口发票贴现

- 10.1 客户可向本行申请在本行授予客户的出口发票贴现融通下提取贷款及 / 或垫款（各称「**出口发票贷款**」）。
- 10.2 就客户按出口发票贷款申请所载向买方（各称「**买方**」）出售货物（「**货物**」）及 / 或服务（「**服务**」）的每项交易（各称「**出售交易**」），客户须就出售交易提供相关发票（各称「**发票**」）及证明单据（「**证明单据**」）（如有）。
- 10.3 客户陈述及保证未曾或不会就任何出售交易、任何发票或任何证明单据从本行以外的任何机构、组织或人士获取融资。
- 10.4 客户须应要求即时或在适用的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偿还本行授予的出口发票贷款连其上累算的利息。出口发票贷款自提取日期起至实际全额清偿日

期期间须按本行绝对酌情厘定（或先前与本行协定）的利率累算利息，判决前后亦然。

10.5 就每项出售交易，客户向本行保证及陈述：-

- (a) 在出口发票贷款申请下提交的相关发票或相关证明单据中记录或指明的发票均由客户根据有关买方与客户之间协定的条款就有关出售交易向相关买方妥为发出；
- (b) 买方须就有关出售交易于出口发票贷款申请所述的到期日全额支付相关发票或相关证明单据（如有）规定的款项，不得作出任何抵销、反申索或扣除；及
- (c) 客户未曾作出或促使作出亦不会作出或促使作出可影响或损害本行就有关出售交易从相关买方收到发票或证明单据（如有）所述金额全额付款的任何事情。

10.6 就每项出售交易，本行有权就出售交易收取有关出售交易、相关发票或证明单据（如有）的应收款项及保险得益（如有），且本行可按本行决定的次序及方式将就出售交易在出售交易、发票或证明单据（如有）下或与之相关而支付的得益净额用于清偿客户欠付本行的责任及债务。

10.7 客户承诺，未得本行事先书面同意，其不会将有关任何出售交易的任何应收款项及 / 或保险得益（如有）用于担保任何银行融通（本行授予客户者除外）及法律禁止或限制的其他用途，并同意不得出售、押记、放弃管有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任何此等应收款项及 / 或保险得益（如有），不论全部或部分亦然。

10.8 客户承诺自负费用及开支提供完全履行每项出售交易的满意证据及本行要求的任何其他单据或资料。

10.9 客户承诺确保买方妥善准时付款，且就每项出售交易的应收款项及 / 或保险得益（如有）将记入其在本行的账户或本行不时指定的其他账户的贷方账目，或如本行如此指示，将用于偿还客户就出口发票贷款对本行的责任及债务及客户欠付本行的任何其他债项。无论如何，客户承认每项出售交易的应收款项及 / 或保险得益将由客户以信托形式代本行持有，直至偿还出口发票贷款、成本及费用为止。

11. 担保提货 / 放货申请 / 开立担保提货申请 / 担保提货（转换提单） / 加签运输文件

11.1 客户可请求本行签署或加签任何弥偿函、担保函或担保提货，或背书任何运输单据或同意取得新的转换提单以促成放行货物（「**货物**」）。客户每项有关要求或申请指「**要求**」。

- 11.2 针对本行或本行的受委人就本行按客户在要求之中的要求或与之相关而行事所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法律责任、损失、付款、损害、要求、申索、开支及成本（包括法律费用）、法律程序或法律行动，客户须应要求（按全额弥偿基准）向本行及本行的受委人作出弥偿并按本行要求的形式及价值向本行提供任何现金或抵押品，且须在本行要求时，由客户自负费用及开支申请并在与要求相关针对本行展开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抗辩。
- 11.3 本行可全权酌情决定按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和解、清偿、支付或拒绝由弥偿函 / 担保函 / 担保提货 / 运输单据 / 新转换提单及 / 或货物放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申索，而不解除客户在要求下或与之相关而须对本行作出弥偿的责任及债务。客户须应要求向本行提供足够资金以在任何时间就货物（或其放行）及 / 或弥偿函 / 担保函 / 担保提货 / 运输提单 / 新转换提单（包括所有法律费用、成本及开支）针对本行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申索或法律行动中抗辩。
- 11.4 紧随收到相关提单或运输单据正本后，客户同意赎回并交付相关弥偿函 / 担保函 / 担保提货（如有）予本行注销。
- 11.5 本行特此获授权（但无责任）(i) 不审查提交的任何文件而兑现跟单信用证或信用证托收下的任何提款或支付货物的发票金额；及(ii) 使用在本行管有下的提单或运输单据以从相关运输公司赎回弥偿函 / 担保函 / 担保提货。客户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承诺应要求就有关提款或付款连同所有收费、开支及利息向本行作出弥偿，以及按本行不时厘定的费率向本行支付所有收费、开支及利息，不管有关单据中出现任何偏差（客户特此豁免所有此等偏差（如有）），及 / 或甚至如货物、提款或付款出于任何原因不获客户接受亦然。
- 11.6 客户向本行声明并确认货物的价值不超过要求中指明的价值。客户同意自费为货物全面投保所有可保风险，并在本行要求时随时提供此类证明。
- 11.7 由本行在要求下或与之相关授予客户的进口发票贷款或信托收据信用证贷款（如有）连同其上累算的利息须应要求或在适用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予以偿还。贷款自提取日期起至实际全额还款日期期间须按本行绝对酌情厘定（或先前与本行协定）的利率累算利息，判决前后亦然。

12. 人民币交易

- 12.1 客户可与本行订立涉及人民币（定义见下文）的交易（各称「人民币交易」）。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则本条条款（在本一般条款及细则其他适用条文之外）须适用于每项人民币交易。

12.2 定义

本条款 12 中：

- (a) 「**相关主管当局**」指在中国及香港与在香港或中国的任何人民币业务或服务相关的任何政府、政府机构、半政府或司法实体或团体、监管、自我监管或其他机关或组织、结算或清算银行，或交易所或清算团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或香港金融管理局）；
- (b) 「**人民币**」指中国当时的法定货币；
- (c) 「**人民币适用法规**」指任何相关主管当局不时发出、公布及颁布的任何法律、条例、命令、规则、指令、要求、守则、通告、指引、限制等（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及
- (d) 「**人民币干扰事件**」指发生任何使本行无法进行以下事宜、进行以下事宜不实际可行或不合法的任何事件或情况： -
 - (i) (A) 在香港境内或(B) 在香港与中国以外任何其他地方之间自由转账、支付或结算人民币；或
 - (ii) 在香港的一般人民币外汇市场从或将人民币兑换为任何其他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或
 - (iii) 在香港的一般人民币外汇市场就买卖人民币取得确实的汇率报价。

12.3 陈述

- (a) 客户陈述及保证如下：
 - (i) （如有此要求）其有能力就每项人民币交易以人民币偿还其相关债务予本行；
 - (ii) 本行在任何人民币交易下已提供或将予提供的任何融资及须仅用于就有关融资签立的相关文件中所述的许可目的；及
 - (iii) 其使用在任何人民币交易下的融资（或其任何部分）及其得益（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得益的汇款及资金流）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所有人民币适用法规。
- (b) 条款 12.3(a)下的陈述及保证须被视为由客户在订立每项人民币交易之日并在其后每日重复，直至客户在所有人民币交易下及与之相关的所有债务（不论是实际的或是或然的）全部不可撤销地清偿为止。

12.4 人民币付款

- (a) 假如根据任何人民币交易的条款，客户对本行的付款责任以人民币计值，则客户须以人民币向本行付款。

- (b) 发生任何人民币干扰事件之时或之后,在本行合理厘定为适用于有关兑换所得付款金额的利率的规限下,本行可全权酌情(但无责任)随时将客户应付予本行的任何人民币金额按本行在本行兑换之时厘定的汇率(有关厘定不可推翻且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兑换为不同的货币的金额(「**兑换所得付款金额**」)。适用于客户就每项相关人民币交易的付款责任的条款及细则须继续适用于兑换所得付款金额。
- (c) 假如本行同意以人民币向客户提供融资,而在本行依据有关融资支付资金之前发生任何人民币干扰事件,本行可酌情决定(1) 终止其提供融资的协议;或(2) (如本行仍继续有关融资)在本行合理厘定为适用于有关融资兑换所得货币金额的利率的规限下,将人民币融资金额按本行厘定的汇率(有关厘定不可推翻且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兑换为不同的货币的金额,并以融资方式将有关兑换所得货币金额垫付予客户。适用于融资的条款及细则须继续适用于兑换所得货币金额。

12.5 遵守适用法规

- (a) 尽管该协议或任何其他文件有任何相反条文,惟本行有权(随时全权酌情决定)根据或为遵守本行与任何结算或清算银行的协议及人民币适用法规而按其认为合适采取或不采取行动。
- (b) 本行获授权并有权按本行与任何结算或清算银行的协议及人民币适用法规规定向任何相关主管当局及有关人士汇报有关客户、客户在本行的账户及与本行的业务的所有及任何交易及资料及/或任何人民币交易。
- (c) 客户承诺在所有时间遵守每项人民币交易所相关的人民币适用法规。客户须在本行要求时从速采取本行合理要求的行动及/或出示本行合理要求的单据及资料,以便本行遵守本行与任何结算或清算银行的协议及人民币适用法规。

12.6 抵押品的货币兑换

- (a) 就客户就任何人民币交易给予本行与客户的责任及债务相关的任何抵押品或担保,假如本行收到的任何款项的计值货币(「**第一种货币**」)与客户的任何责任及债务的货币(「**第二种货币**」)不同,则本行可参考(a) 本行实际收到有关付款时;或(b) 如本行(出于任何原因)未能在本行收到有关付款时在外汇市场将之兑换,实际兑换有关付款成第二种货币时的汇率,按该汇率兑换款项。依据前句厘定汇率的相关时间由本行全权酌情决定。
- (b) 客户可应本行要求作出本行合理要求的所有作为及/或提供本行合理要求的所有单据及/或资料,以便本行将第一种货币兑换为第二种货币。

12.7 其他规定

- (a) 假如人民币适用法规如此规定,任何人民币交易下的任何融资须限于客户与中国企业之间如人民币适用法规许可以或将以人民币清偿的真实的货物相关贸易交易,且客户须向本行提供本行要求关乎相关贸易交易的单据及资料。
- (b) 客户特此陈述并承诺确保对任何人民币交易下的任何融资及其得益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得益的汇款及资金流)须完全符合并遵守中国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的规定。